

2023 年巴州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大豆种子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述：

巴中市巴州区农技站拟采购水稻种子一批，本项目采购清单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分别为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
1	大豆种子	大豆种子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二、技术、服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. 种子质量要求：质量符合 GB4404.2-2010 标准的规定，即：纯度不低于 98.0%；净度不低于 99.0%；发芽率不低于 85%；水分不高于 12.0%；适宜四川平坝丘陵区种植、生育期适中的经 2010 年（含）以来的国审或川审大豆品种。

2. 投标品种技术要求：

春大豆：蛋白质含量 \geq 47.0%、区试平均产量或生产试验产量 \geq 150 公斤。

夏大豆：蛋白质含量 \geq 49.0%、区试平均产量或生产试验产量 \geq 100 公斤。

3. 包装规格：25 公斤/袋或 10 公斤/袋。

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。

3、报价要求：本次报价各供应商须报3个品种（春大豆品种1个，夏大豆品种2个），报价只报单价，多个品种执行统一单价报价，包含货物成本、装卸运输、发放、技术资料、培训指导等一切费用，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4、采购总数量=采购预算÷报价单价，具体各品种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。

5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达到支付条件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；验收合格后达到支付条件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%。

6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。

7、供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给采购核查。

8、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品种的知识产权负责（提供知识产权承诺书）。

9、投标人在中标后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的销售经营要求。

10、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品种生产企业的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供采购人核查。

11、验收：

（1）采购人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（2）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，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所送货物的验收申请，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单。

（3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的，由投标人负责补充和更换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、有关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。